



##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郭權展  
 電話：(02)2311-7722#2829  
 電子郵件：cckuo@moe.gov.tw

受文者：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31039141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附表8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灣省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砂石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務協會、臺灣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園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



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美國商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德國經濟辦事處、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中華民國露營協會、中華民國露營休閒車協會、中華民國原住民族露營休閒暨文化觀光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露營觀光產業聯盟總會、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 部長彭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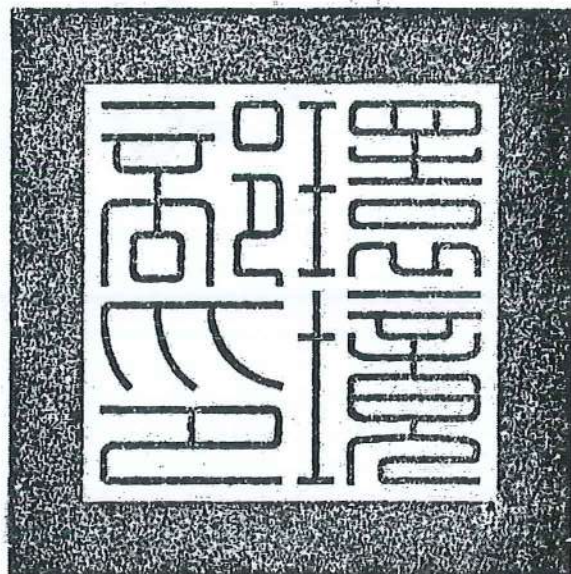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31039141 號



主旨：預告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  
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附表8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1。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  
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  
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司
-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 聯絡人：郭技正
- (四) 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9
- (五) 傳真：(02)2389-9860

(六) 電子郵件：[cckuo@moenv.gov.tw](mailto:cckuo@moenv.gov.tw)

部長 彭啓明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

## 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八

### 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訂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四次修正,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分別訂定適用之違規態樣處分點數、基數及加重或減輕裁量之認定方式,建立裁量之準據。

實務管理,當疏漏情事發生時,對於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不足仍致污染水體者之裁罰,以及繞流排放、三年首次違規涉及情節嚴重等態樣得否減輕之認定,應再予明確;另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者,時有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食品製造、醱酵、屠宰製程排放高濃度廢水之案件,為維護水體需加重裁罰以遏阻不法;另因應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公告,修正增列露營場產生污水未妥善收集處理之污染行為,均須強化及增列違規態樣及計算基準。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八,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態樣之認定,增列採取之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不足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之違規態樣及其點數。(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
- 二、修正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之認定,包括:明確限期改善期限前檢送已完成改善證明文件送達者,以主管機關收受文件之日認定其完成改善限期迄日;應加重或減輕點數修正為得加重或減輕點數,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繞流排放行為不得減輕;三年內首次違規得減輕點數排除情節嚴重或無證運作應令停工者之情形;「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得減輕點數,以實際採行之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總和認定。(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

- 三、修正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之處分點數及處分基數，包括：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且從事食品製造、醱酵、屠宰製程，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者提高違規處分點數；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有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者提高違規處分基數。（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五、附表八）
- 四、增列從事露營場之經營，就其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之裁罰樣態及其點數。（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五）





行畜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減輕點數，應以實際採行之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總和認定修正備註十二。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統流排放行為，不符合減輕罰鍰立法意旨，爰增列備註十三排除得減輕點數之情形。

六、實務加重或減輕點數之情形，應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裁量認定，爰修正貳、一、為「得加重點數」及貳、二、為「得減輕點數」。

七、配合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項目之名稱酌修備註一(四)文字。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A)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B) B=A×1.2
(一) 第一項統流排放行為		15	B=A×1.2
(二) 第二項排放(八)前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B=A×1.2
(三)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B=A×1.2
(四)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1.2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 (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得定)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 ≤ pH < 6.0 或 9.0 ≤ pH ≤ 10.0 4.0 ≤ pH < 5.0 或 10.0 ≤ pH ≤ 11.0 3.0 ≤ pH < 4.0 或 11.0 ≤ pH ≤ 12.0 2.0 ≤ pH < 3.0 或 12.0 ≤ pH ≤ 13.0 pH < 2.0 或 pH > 13.0 T < 3 度 3 度 ≤ T < 6 度 6 度 ≤ T < 9 度 T ≥ 9 度	1 2 4 6 8	
(二) 非法稀釋行為	2. 水溫 (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得攝氏溫差(T) 認定) 0 < C < 1 倍 1 倍 ≤ C < 2 倍 2 倍 ≤ C < 3 倍 3 倍 ≤ C < 4 倍 4 倍 ≤ C < 5 倍 5 倍 ≤ C < 6 倍 6 倍 ≤ C < 7 倍 7 倍 ≤ C < 8 倍 8 倍 ≤ C < 9 倍 9 倍 ≤ C < 10 倍 10 倍 ≤ C < 20 倍 20 倍 ≤ C < 30 倍 30 倍 ≤ C < 40 倍 40 倍 ≤ C < 50 倍 C ≥ 50 倍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3. 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得數)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4.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 (R) 70% ≤ R < 80% 60% ≤ R < 70% 50% ≤ R < 60% 40% ≤ R < 50% 30% ≤ R < 40% 20% ≤ R < 30% 15% ≤ R < 20% 10% ≤ R < 15% R < 10%	2 4 6 8 11 14 17 20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E) E=D×1.2
(一) 擬定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E=D×1.2
(二) 未依排故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 增加或變更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 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3 3 6	E=D×1.2

行畜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減輕點數，應以實際採行之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總和認定修正備註十二。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統流排放行為，不符合減輕罰鍰立法意旨，爰增列備註十三排除得減輕點數之情形。

六、實務加重或減輕點數之情形，應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情形裁量認定，爰修正貳、一、為「得加重點數」及貳、二、為「得減輕點數」。

七、配合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項目之名稱酌修備註一(四)文字。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 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工廠(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1日1點	(四) 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工廠(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 未依許可或輔導條件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1-2 3-6 1-6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6 1-6
(六) 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工廠(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六) 截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工廠(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 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2 3-6 1-6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6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 未依核准之水排內空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1-2 3-6 1-6 10 2 2 2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錄處理現場至作業環境之污物或廢(污)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6 1-6 10 2 2 2
(二) 取滿污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法第五條)	2	(二) 取滿污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法第五條)	2
(三) 未進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六條)	10	(三) 未進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六條)	10
(四) 未進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 5 10 10 2 2 1-10 2	1.辦理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6.未依規定記錄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排灌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排灌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3.排灌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標誌指示牌 4.排灌口未依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5 10 10 2 2 1-10 2
(五) 未進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2 1 10 5 2 2	(五) 未進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2 1 10 5 2 2
(六) 未進行委託與委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2 2 1-5	(六) 未進行委託與委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2 2 1-5





字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排、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字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排、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 任意設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為處理,任意設置或棄置	10	10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	1 1. 1倍≤TQ<2倍 2. 2倍≤TQ<3倍 3. 3倍≤TQ<4倍 4. 4倍≤TQ<5倍 5. 5倍≤TQ<6倍 6. 6倍≤TQ<7倍 7. 7倍≤TQ<8倍 8. 8倍≤TQ<9倍 9. 9倍≤TQ<10倍 10. TQ≥10倍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專責人員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3 2 1	3 2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委任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委任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2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委任或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2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3	3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2	2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1	1
9.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三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1	1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至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至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sup>註1</sup>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N \times 0.2N$	總點數 $N \times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放之廢(污)水更形 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標處罰之數額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 $\times 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 者應按次處罰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違達之日起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改善改善，補正證明文件者以收受日為計算日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四) 夜間、假日、雨天有洩漏排放，非法傾倒或有非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sup>註2</sup>	夜間、假日、雨天有洩漏排放，非法傾倒或有非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總點數 $\times 0.2$
二、 <b>減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b>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 $\times (-0.4)$	
(二) 許可廢(污)水產生量未滿每日十五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 $\times (-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源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times (-0.2)$	
(四) 稽查配合優良	總點數 $\times (-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times (-0.2)$	
(六) 已執行畜牧量產源化處理設施及比準(註3)	總點數 $\times (-0.2)$	
(七)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 $\times (+)$	
(八) 受處分對象於快速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times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牧業及畜牧量產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量產源化處理設施及比準(註3)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同一畜牧業有數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設施者，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法規規定者為之。
- 設施排放係指流排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非指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污)水量為之。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額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應低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
- 未依本法規定於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應低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如有取得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核准排放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者，以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准排放量為準。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畜牧業者申請削減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至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至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sup>註1</sup>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N \times 0.2N$	總點數 $N \times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 排放之廢(污)水更形 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標處罰之數額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 $\times 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 者應按次處罰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違達之日起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改善改善，補正證明文件者以收受日為計算日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 $\times$ 日數 $\times 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四) 夜間、假日、雨天有洩漏排放，非法傾倒或有非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sup>註2</sup>	夜間、假日、雨天有洩漏排放，非法傾倒或有非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總點數 $\times 0.2$
二、 <b>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b>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 $\times (-0.4)$	
(二) 許可廢(污)水產生量未滿每日十五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 $\times (-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源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times (-0.2)$	
(四) 稽查配合優良	總點數 $\times (-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times (-0.2)$	
(六) 已執行畜牧量產源化處理設施及比準(註3)	總點數 $\times (-0.2)$	
(七)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 $\times (+)$	
(八) 受處分對象於快速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times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牧業及畜牧量產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量產源化處理設施及比準(註3)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同一畜牧業有數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設施者，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法規規定者為之。
- 設施排放係指流排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非指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污)水量為之。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額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應低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
- 未依本法規定於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應低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如有取得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核准排放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者，以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准排放量為準。
-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畜牧業者申請削減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瀝漬物、廢(污)水、原料、廢料、廢物或其他污染物質，優先以瀝漬









(pH)	4.0 ≤ pH ≤ 5.0 或 10.0 ≤ pH ≤ 11.0 3.0 ≤ pH ≤ 4.0 或 11.0 ≤ pH ≤ 12.0 2.0 ≤ pH ≤ 3.0 或 12.0 ≤ pH ≤ 13.0 pH < 2.0 或 pH > 13.0	3 6 10 15	B=A × 1.2
2.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倍數	E.coli < 10 倍 10 倍 ≤ E.coli < 100 倍 100 倍 ≤ E.coli < 1000 倍 E.coli ≥ 1000 倍	1 2 4 6	B=A × 1.2
3.水溫 (以對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 (T) 認定)	T < 3 度 3 度 ≤ T < 6 度 6 度 ≤ T < 9 度 T ≥ 9 度	1 2 4 6	B=A × 1.2
4.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最高之值倍數 <sup>註</sup>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 < 1 倍 1 倍 ≤ C < 2 倍 2 倍 ≤ C < 3 倍 3 倍 ≤ C < 4 倍 4 倍 ≤ C < 5 倍 5 倍 ≤ C < 6 倍 6 倍 ≤ C < 7 倍 7 倍 ≤ C < 8 倍 8 倍 ≤ C < 9 倍 9 倍 ≤ C < 10 倍 10 倍 ≤ C < 20 倍 20 倍 ≤ C < 30 倍 30 倍 ≤ C < 40 倍 40 倍 ≤ C < 50 倍 C ≥ 50 倍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B=A × 1.2
(二) 非法解釋行為	放流水學電度低於前一次處理設施處理後限(汚)水學電度之比值 (R) 70% ≤ R < 80% 60% ≤ R < 70% 50% ≤ R < 60% 40% ≤ R < 50% 30% ≤ R < 40% 20% ≤ R < 30% 15% ≤ R < 20% 10% ≤ R < 15% R < 10%	2 4 6 8 11 14 17 20 25	B=A × 1.2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規費前未依本法取得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稱釋用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執行之其他水排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驗收量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污)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限制,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檢獲機關確認為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一日1點 3 3 6 6 3 3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 未依排故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稱釋用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執行之其他水排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驗收量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污)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限制,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檢獲機關確認為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一日1點 3 3 6 6 3 3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p>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類別,產出之放流水標準與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位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最大值;魚鱗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p> <p>10.其他事項</p>	<p>3</p> <p>2</p> <p>1-6</p>	<p>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類別,產出之放流水標準與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位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最大值;魚鱗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p> <p>10.其他事項</p>	<p>3</p> <p>2</p> <p>1-6</p>
<p>(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變更(文件)之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九條)</p>	<p>1.基本資料</p> <p>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p> <p>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等</p> <p>4.委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給發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p> <p>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p> <p>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p> <p>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符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p> <p>9.其他事項</p>	<p>1-6</p> <p>1</p> <p>2</p> <p>2</p> <p>2</p> <p>2</p> <p>2</p> <p>5</p> <p>5</p> <p>1-5</p>	<p>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四)最嚴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p>	<p>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五)未依訂定或轉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六)最嚴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p> <p>1日1點</p> <p>1-2</p> <p>3-6</p> <p>1-6</p>
<p>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罰鍰</p>	<p>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p> <p>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2</p> <p>3-6</p> <p>1-6</p>	<p>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罰鍰</p> <p>1-2</p> <p>3-6</p> <p>1-6</p>





學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紀錄值	學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紀錄值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	10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	10
(一) 任意設置或棄置污水	20	(一) 任意設置或棄置污水	20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設置或棄置	1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設置或棄置	1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設置或棄置	2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設置或棄置	2
3.超過核定總量 (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之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	4	3.超過核定總量 (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之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	4
4.倍數 $\leq TQ < 2$ 倍	6	4.倍數 $\leq TQ < 2$ 倍	6
5.倍數 $2 \leq TQ < 3$ 倍	8	5.倍數 $2 \leq TQ < 3$ 倍	8
6.倍數 $3 \leq TQ < 4$ 倍	10	6.倍數 $3 \leq TQ < 4$ 倍	10
7.倍數 $4 \leq TQ < 5$ 倍	12	7.倍數 $4 \leq TQ < 5$ 倍	12
8.倍數 $5 \leq TQ < 6$ 倍	14	8.倍數 $5 \leq TQ < 6$ 倍	14
9.倍數 $6 \leq TQ < 7$ 倍	16	9.倍數 $6 \leq TQ < 7$ 倍	16
10.倍數 $7 \leq TQ < 8$ 倍	18	10.倍數 $7 \leq TQ < 8$ 倍	18
11.倍數 $8 \leq TQ < 9$ 倍	20	11.倍數 $8 \leq TQ < 9$ 倍	20
12.倍數 $9 \leq TQ < 10$ 倍		12.倍數 $9 \leq TQ < 10$ 倍	
13.倍數 $TQ \geq 10$ 倍		13.倍數 $TQ \geq 10$ 倍	
(二)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3	(二)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3
1.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	1	1.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	1
2.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核具備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1	2.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核具備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1
3.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情形，未依規定檢核具備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2	3.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情形，未依規定檢核具備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2
4.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六款情形，未依規定檢核具備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2	4.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六款情形，未依規定檢核具備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2
5.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七款情形，未依規定檢核具備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2	5.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七款情形，未依規定檢核具備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2
6.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檢核具備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3	6.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檢核具備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3
7.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檢核具備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2	7.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檢核具備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2
8.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未依規定檢核具備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2	8.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未依規定檢核具備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	10	(四)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	10
1.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構辦理各項檢測定		1.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構辦理各項檢測定	
2.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構辦理各項檢測定		2.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構辦理各項檢測定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p>法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p> <p>(五) 規畫、砂礫或 拒絕量(達 反本法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p>	<p>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 排設情形之攝影 2.涉及採取有關資料 3.涉及檢量污水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設情 形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p>	5	5	10	10	5	10	15	20	20	2	10	5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程中規定之違反扣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  
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七：N係指未經撤銷之撤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  
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八：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違規態樣行為，均不得減輕點數。

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七：N係指未經撤銷之撤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  
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八：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八：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6倍≤C2<7倍	12	6倍≤C2<7倍	12
7倍≤C2<8倍	14	7倍≤C2<8倍	14
8倍≤C2<9倍	16	8倍≤C2<9倍	16
9倍≤C2<10倍	20	9倍≤C2<10倍	20
10倍≤C2<20倍	24	10倍≤C2<20倍	24
20倍≤C2<30倍	28	20倍≤C2<30倍	28
30倍≤C2<40倍	32	30倍≤C2<40倍	32
40倍≤C2<50倍	36	40倍≤C2<50倍	36
C2≥50倍	40	C2≥50倍	40

(二) 非法轉釋行為		(二) 非法轉釋行為	
放浪水專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專電度之比值(R)	70%≤R<80% 60%≤R<70% 50%≤R<60% 40%≤R<50% 30%≤R<40% 20%≤R<30% 15%≤R<20% 10%≤R<15% R<10%	2 4 6 8 11 14 17 20 25	2 4 6 8 11 14 17 2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一) 最近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最近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使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增加或變更廢(污)水產生與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水排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4.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稱釋用水量或排放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執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7. 以餘餘量委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類別之廢(污)水 8. 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限制，其產出之廢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處理未達該項水標準限數百分之九十，經環保機關確認量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9. 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增加之限制，產出之廢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該項水標準限數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 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該項水標準限數百分之九十，且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3 3 3 6 6 3 3	3 3 3 6 6 3 3



11.其他事項		1-6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2.廢(污)水、污泥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實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產量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量,及未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委託處理同類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檢核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6.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其他事項	1 2 2 2 2 5 5 1-5
(四) 規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日 1-2 3-6 1-6
(五)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日 1-2 3-6 1-6
(六) 規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日 1-2 3-6 1-6
(七)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日 1-2 3-6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 未依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二)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污泥,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法第五條) (三) 未進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六	1-2 3-6 1-6 10 2 2 2 10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2.廢(污)水、污泥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實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產量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量,及未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委託處理同類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檢核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6.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其他事項	1 2 2 2 2 5 5 1-5
(四) 規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日 1-2 3-6 1-6
(五)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日 1-2 3-6 1-6
(六) 規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日 1-2 3-6 1-6
(七)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日 1-2 3-6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 未依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內容運作(違反本法第四條) (二)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污泥,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法第五條) (三) 未進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六	1-2 3-6 1-6 10 2 2 2 10

<p>(四) 未進行逕流廢水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p>	<p>1.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2.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物質之逕流廢水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置場 4.管建工地</p>	<p>1.未依規定設置遮陽、擋雨及導流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1)未依規定檢核削減計畫 (2)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准 (5)廢水管機開認定有汚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p>	<p>10 10 10 8 8 10 8 8 2 10 2 2 1-10 1 5 10 10 2 2 1-10 5 1-5 2 2 1 10 5 5 1-5 2 5 2 2 1-5 2 5 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p>
<p>(五) 未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p>	<p>1.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置場 2.管建工地</p>	<p>1.未依規定設置遮陽、擋雨及導流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1)未依規定檢核削減計畫 (2)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准 (5)廢水管機開認定有汚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p>	<p>2 2 10 2 2 1-10 1 5 10 10 2 2 1-10 5 1-5 2 2 1 10 5 5 1-5 2 5 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p>
<p>(六) 未進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p>	<p>1.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置場 2.管建工地</p>	<p>1.未依規定設置遮陽、擋雨及導流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1)未依規定檢核削減計畫 (2)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准 (5)廢水管機開認定有汚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p>	<p>2 2 10 2 2 1-10 1 5 10 10 2 2 1-10 5 1-5 2 2 1 10 5 5 1-5 2 5 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p>
<p>(七) 未進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p>	<p>1.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置場 2.管建工地</p>	<p>1.未依規定設置遮陽、擋雨及導流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1)未依規定檢核削減計畫 (2)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准 (5)廢水管機開認定有汚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p>	<p>2 2 10 2 2 1-10 1 5 10 10 2 2 1-10 5 1-5 2 2 1 10 5 5 1-5 2 5 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p>
<p>(八) 未進行委託與委託處理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p>	<p>1.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置場 2.管建工地</p>	<p>1.未依規定設置遮陽、擋雨及導流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1)未依規定檢核削減計畫 (2)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准 (5)廢水管機開認定有汚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p>	<p>2 2 10 2 2 1-10 1 5 10 10 2 2 1-10 5 1-5 2 2 1 10 5 5 1-5 2 5 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p>
<p>(九) 未進行以管線排放海外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p>	<p>1.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置場 2.管建工地</p>	<p>1.未依規定設置遮陽、擋雨及導流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1)未依規定檢核削減計畫 (2)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准 (5)廢水管機開認定有汚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p>	<p>2 2 10 2 2 1-10 1 5 10 10 2 2 1-10 5 1-5 2 2 1 10 5 5 1-5 2 5 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p>
<p>(十) 未進行貯留與</p>	<p>1.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置場 2.管建工地</p>	<p>1.未依規定設置遮陽、擋雨及導流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1)未依規定檢核削減計畫 (2)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准 (5)廢水管機開認定有汚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p>	<p>2 2 10 2 2 1-10 1 5 10 10 2 2 1-10 5 1-5 2 2 1 10 5 5 1-5 2 5 2 2</p>	<p>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p>









	<p>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檢定設置</p> <p>8.有餘(污)水處理專管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妨礙、禁止(污)水處理專管人員參加在職訓練</p> <p>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1</p> <p>1-3</p>	
	<p>未依規定委託檢定機構辦理各項檢定</p>	<p>10</p>	
	<p>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餘(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p> <p>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p> <p>3.涉及檢定污物來源及餘(污)水處理、排放情形</p>	<p>5</p> <p>5</p> <p>10</p>	
	<p>4.經主管機關查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p> <p>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p> <p>2.有阻滯污物或餘(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阻滯及防範措施</p> <p>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未採取阻滯、截流、廢液產生或收集之應變應變措施及污染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不足)</p> <p>(3)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有阻滯致污染水體者</p>	<p>10</p> <p>5</p> <p>10</p> <p>15</p> <p>10</p> <p>20</p>	
	<p>1.未依規定記錄</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p>1.未依規定設置</p> <p>2.未依規定設置</p>	<p>2</p> <p>10</p>	







## 第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b>附表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b></p> <p><b>壹、達規態樣點數</b></p> <p>一、基本點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80%;">達規對象類型</th> <th style="width: 20%;">點數</th> </tr> <tr> <td>(一) 規模(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td> <td>1</td> </tr> <tr> <td>Q&lt;50 CMD</td> <td>3</td> </tr> <tr> <td>50≤Q&lt;250 CMD</td> <td>6</td> </tr> <tr> <td>Q≥250CMD</td> <td>0</td> </tr> <tr> <td>(二) 影響(未涉及排放管之承承水體認定,無法定判定承承水體時,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路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甲類</td> <td>4</td> </tr> <tr> <td>乙類</td> <td>5</td> </tr> <tr> <td>甲類</td> <td>7</td> </tr> <tr> <td>2.排放於土壤</td> <td>10</td> </tr> <tr> <td>3.注入於地下水體</td> <td>20</td> </tr> </table> <p>二、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行為點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80%;">(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th> <th style="width: 20%;">點數</th> </tr> <tr> <td>1.氫離子濃度指數(pH)</td> <td>1</td> </tr> <tr> <td>5.0≤pH&lt;6.0 或 9.0≤pH≤10.0</td> <td>2</td> </tr> <tr> <td>4.0≤pH&lt;5.0 或 10.0≤pH≤11.0</td> <td>4</td> </tr> <tr> <td>3.0≤pH&lt;4.0 或 11.0≤pH≤12.0</td> <td>6</td> </tr> <tr> <td>2.0≤pH&lt;3.0 或 12.0≤pH≤13.0</td> <td>8</td> </tr> <tr> <td>pH&lt;2.0 或 pH&gt;13.0</td> <td>1</td> </tr> <tr> <td>2.大腸桿菌群(E.coli)</td> <td>2</td> </tr> <tr> <td>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td> <td>4</td> </tr> <tr> <td>100倍≤E.coli&lt;1000倍</td> <td>6</td> </tr> <tr> <td>E.coli≥1000倍</td> <td>1</td> </tr> <tr> <td>3.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T)認定)</td> <td>2</td> </tr> <tr> <td>T&lt;3度</td> <td>1</td> </tr> <tr> <td>3度≤T&lt;6度</td> <td>4</td> </tr> <tr> <td>6度≤T&lt;9度</td> <td>6</td> </tr> <tr> <td>T≥9度</td> <td>1</td> </tr> <tr> <td>4.其他水質項目(C)</td> <td>2</td> </tr> <tr> <td>(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td> <td>3</td> </tr> <tr> <td>1倍≤C&lt;2倍</td> <td>4</td> </tr> <tr> <td>2倍≤C&lt;3倍</td> <td>5</td> </tr> <tr> <td>3倍≤C&lt;4倍</td> <td>6</td> </tr> <tr> <td>4倍≤C&lt;5倍</td> <td>7</td> </tr> <tr> <td>5倍≤C&lt;6倍</td> <td>8</td> </tr> <tr> <td>6倍≤C&lt;7倍</td> <td>9</td> </tr> <tr> <td>7倍≤C&lt;8倍</td> <td>10</td> </tr> <tr> <td>8倍≤C&lt;9倍</td> <td>11</td> </tr> <tr> <td>9倍≤C&lt;10倍</td> <td></td> </tr> <tr> <td>C≥10倍</td> <td></td> </tr> </table> <p>三、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80%;">(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th> <th style="width: 20%;">點數</th> </tr> <tr> <td>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所產生之污泥未妥當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td> <td>10</td> </tr> <tr> <td>(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td> <td>5</td> </tr> <tr> <td>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td> <td>5</td> </tr> <tr> <td>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td> <td>10</td> </tr> <tr> <td>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td> <td>10</td> </tr> <tr> <td>4.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td> <td>10</td> </tr> <tr> <td>5.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td> <td>10</td> </tr> </table>	達規對象類型	點數	(一) 規模(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	1	Q<50 CMD	3	50≤Q<250 CMD	6	Q≥250CMD	0	(二) 影響(未涉及排放管之承承水體認定,無法定判定承承水體時,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路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甲類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點數	1.氫離子濃度指數(pH)	1	5.0≤pH<6.0 或 9.0≤pH≤10.0	2	4.0≤pH<5.0 或 10.0≤pH≤11.0	4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8	pH<2.0 或 pH>13.0	1	2.大腸桿菌群(E.coli)	2	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4	100倍≤E.coli<1000倍	6	E.coli≥1000倍	1	3.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T)認定)	2	T<3度	1	3度≤T<6度	4	6度≤T<9度	6	T≥9度	1	4.其他水質項目(C)	2	(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3	1倍≤C<2倍	4	2倍≤C<3倍	5	3倍≤C<4倍	6	4倍≤C<5倍	7	5倍≤C<6倍	8	6倍≤C<7倍	9	7倍≤C<8倍	10	8倍≤C<9倍	11	9倍≤C<10倍		C≥10倍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點數	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所產生之污泥未妥當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5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10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p><b>說明</b></p> <p>一、貳、一、及貳、二、規定之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六。</p>
達規對象類型	點數																																																																																												
(一) 規模(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	1																																																																																												
Q<50 CMD	3																																																																																												
50≤Q<250 CMD	6																																																																																												
Q≥250CMD	0																																																																																												
(二) 影響(未涉及排放管之承承水體認定,無法定判定承承水體時,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路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甲類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點數																																																																																												
1.氫離子濃度指數(pH)	1																																																																																												
5.0≤pH<6.0 或 9.0≤pH≤10.0	2																																																																																												
4.0≤pH<5.0 或 10.0≤pH≤11.0	4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8																																																																																												
pH<2.0 或 pH>13.0	1																																																																																												
2.大腸桿菌群(E.coli)	2																																																																																												
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4																																																																																												
100倍≤E.coli<1000倍	6																																																																																												
E.coli≥1000倍	1																																																																																												
3.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T)認定)	2																																																																																												
T<3度	1																																																																																												
3度≤T<6度	4																																																																																												
6度≤T<9度	6																																																																																												
T≥9度	1																																																																																												
4.其他水質項目(C)	2																																																																																												
(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3																																																																																												
1倍≤C<2倍	4																																																																																												
2倍≤C<3倍	5																																																																																												
3倍≤C<4倍	6																																																																																												
4倍≤C<5倍	7																																																																																												
5倍≤C<6倍	8																																																																																												
6倍≤C<7倍	9																																																																																												
7倍≤C<8倍	10																																																																																												
8倍≤C<9倍	11																																																																																												
9倍≤C<10倍																																																																																													
C≥10倍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點數																																																																																												
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所產生之污泥未妥當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5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10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p><b>附表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b></p> <p><b>壹、達規態樣點數</b></p> <p>一、基本點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80%;">達規對象類型</th> <th style="width: 20%;">點數</th> </tr> <tr> <td>(一) 規模(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td> <td>1</td> </tr> <tr> <td>Q&lt;50 CMD</td> <td>3</td> </tr> <tr> <td>50≤Q&lt;250 CMD</td> <td>6</td> </tr> <tr> <td>Q≥250CMD</td> <td>0</td> </tr> <tr> <td>(二) 影響(未涉及排放管之承承水體認定,無法定判定承承水體時,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路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甲類</td> <td>4</td> </tr> <tr> <td>乙類</td> <td>5</td> </tr> <tr> <td>甲類</td> <td>7</td> </tr> <tr> <td>2.排放於土壤</td> <td>10</td> </tr> <tr> <td>3.注入於地下水體</td> <td>20</td> </tr> </table> <p>二、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行為點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80%;">(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th> <th style="width: 20%;">點數</th> </tr> <tr> <td>1.氫離子濃度指數(pH)</td> <td>1</td> </tr> <tr> <td>5.0≤pH&lt;6.0 或 9.0≤pH≤10.0</td> <td>2</td> </tr> <tr> <td>4.0≤pH&lt;5.0 或 10.0≤pH≤11.0</td> <td>4</td> </tr> <tr> <td>3.0≤pH&lt;4.0 或 11.0≤pH≤12.0</td> <td>6</td> </tr> <tr> <td>2.0≤pH&lt;3.0 或 12.0≤pH≤13.0</td> <td>8</td> </tr> <tr> <td>pH&lt;2.0 或 pH&gt;13.0</td> <td>1</td> </tr> <tr> <td>2.大腸桿菌群(E.coli)</td> <td>2</td> </tr> <tr> <td>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td> <td>4</td> </tr> <tr> <td>100倍≤E.coli&lt;1000倍</td> <td>6</td> </tr> <tr> <td>E.coli≥1000倍</td> <td>1</td> </tr> <tr> <td>3.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T)認定)</td> <td>2</td> </tr> <tr> <td>T&lt;3度</td> <td>1</td> </tr> <tr> <td>3度≤T&lt;6度</td> <td>4</td> </tr> <tr> <td>6度≤T&lt;9度</td> <td>6</td> </tr> <tr> <td>T≥9度</td> <td>1</td> </tr> <tr> <td>4.其他水質項目(C)</td> <td>2</td> </tr> <tr> <td>(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td> <td>3</td> </tr> <tr> <td>1倍≤C&lt;2倍</td> <td>4</td> </tr> <tr> <td>2倍≤C&lt;3倍</td> <td>5</td> </tr> <tr> <td>3倍≤C&lt;4倍</td> <td>6</td> </tr> <tr> <td>4倍≤C&lt;5倍</td> <td>7</td> </tr> <tr> <td>5倍≤C&lt;6倍</td> <td>8</td> </tr> <tr> <td>6倍≤C&lt;7倍</td> <td>9</td> </tr> <tr> <td>7倍≤C&lt;8倍</td> <td>10</td> </tr> <tr> <td>8倍≤C&lt;9倍</td> <td>11</td> </tr> <tr> <td>9倍≤C&lt;10倍</td> <td></td> </tr> <tr> <td>C≥10倍</td> <td></td> </tr> </table> <p>三、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80%;">(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th> <th style="width: 20%;">點數</th> </tr> <tr> <td>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所產生之污泥未妥當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td> <td>10</td> </tr> <tr> <td>(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td> <td>5</td> </tr> <tr> <td>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td> <td>5</td> </tr> <tr> <td>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td> <td>10</td> </tr> <tr> <td>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td> <td>10</td> </tr> <tr> <td>4.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td> <td>10</td> </tr> <tr> <td>5.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td> <td>10</td> </tr> </table>	達規對象類型	點數	(一) 規模(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	1	Q<50 CMD	3	50≤Q<250 CMD	6	Q≥250CMD	0	(二) 影響(未涉及排放管之承承水體認定,無法定判定承承水體時,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路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甲類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點數	1.氫離子濃度指數(pH)	1	5.0≤pH<6.0 或 9.0≤pH≤10.0	2	4.0≤pH<5.0 或 10.0≤pH≤11.0	4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8	pH<2.0 或 pH>13.0	1	2.大腸桿菌群(E.coli)	2	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4	100倍≤E.coli<1000倍	6	E.coli≥1000倍	1	3.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T)認定)	2	T<3度	1	3度≤T<6度	4	6度≤T<9度	6	T≥9度	1	4.其他水質項目(C)	2	(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3	1倍≤C<2倍	4	2倍≤C<3倍	5	3倍≤C<4倍	6	4倍≤C<5倍	7	5倍≤C<6倍	8	6倍≤C<7倍	9	7倍≤C<8倍	10	8倍≤C<9倍	11	9倍≤C<10倍		C≥10倍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點數	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所產生之污泥未妥當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5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10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p><b>說明</b></p> <p>一、貳、一、及貳、二、規定之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六。</p>
達規對象類型	點數																																																																																												
(一) 規模(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	1																																																																																												
Q<50 CMD	3																																																																																												
50≤Q<250 CMD	6																																																																																												
Q≥250CMD	0																																																																																												
(二) 影響(未涉及排放管之承承水體認定,無法定判定承承水體時,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路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甲類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點數																																																																																												
1.氫離子濃度指數(pH)	1																																																																																												
5.0≤pH<6.0 或 9.0≤pH≤10.0	2																																																																																												
4.0≤pH<5.0 或 10.0≤pH≤11.0	4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8																																																																																												
pH<2.0 或 pH>13.0	1																																																																																												
2.大腸桿菌群(E.coli)	2																																																																																												
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4																																																																																												
100倍≤E.coli<1000倍	6																																																																																												
E.coli≥1000倍	1																																																																																												
3.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度(T)認定)	2																																																																																												
T<3度	1																																																																																												
3度≤T<6度	4																																																																																												
6度≤T<9度	6																																																																																												
T≥9度	1																																																																																												
4.其他水質項目(C)	2																																																																																												
(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3																																																																																												
1倍≤C<2倍	4																																																																																												
2倍≤C<3倍	5																																																																																												
3倍≤C<4倍	6																																																																																												
4倍≤C<5倍	7																																																																																												
5倍≤C<6倍	8																																																																																												
6倍≤C<7倍	9																																																																																												
7倍≤C<8倍	10																																																																																												
8倍≤C<9倍	11																																																																																												
9倍≤C<10倍																																																																																													
C≥10倍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點數																																																																																												
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所產生之污泥未妥當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5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10																																																																																												
3.涉及檢查污染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加重類型	點數
一、增加重點數			
(一) 違規紀錄 <sup>第112條</sup>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sup>第112條</sup>		總點數 <sup>第110條</sup> × 0.2N
二、應減輕點數			
(一)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汚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 (-0.2)
(二)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 (-0.1)
(三)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 (-0.2)
(四) 受處分對象於限速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 (-0.05)
備註一：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 倍數。			
備註二：於所定期限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繳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係指未繳納罰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四：總點數指「查、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加重類型	點數
一、應加重點數			
(一) 違規紀錄 <sup>第112條</sup>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sup>第112條</sup>		總點數 <sup>第110條</sup> × 0.2N
二、應減輕點數			
(一)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汚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 (-0.2)
(二)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 (-0.1)
(三)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 (-0.2)
(四) 受處分對象於限速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 (-0.05)
備註一：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 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 倍數。			
備註二：於所定期限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繳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係指未繳納罰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四：總點數指「查、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2)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	5
4.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且屬主管機關認定排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1)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 (2)從事飼養或鴨、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養後殘餘飼料之排廢	2
5.從事畜養場之廢水,未經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處理業者處理,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1-5
6.從事畜養場之廢水,就其產生之生活雜排水,未經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處理業者處理,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戊類	0
7.其他禁止行為	丁類	1
	丙類	3
	乙類	4
	甲類	5
	甲類	7

式、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加重罰則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sup>註二</sup>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總點數 <sup>註三</sup> ×0.2N
(二) 限期未完成改善	應按次處罰者	總點數×0.2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1.排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 <sup>註四</sup>		
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重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汚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 受處分對象於法律施行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汚染物之種類如下：  
(一) 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二) 油品、藥(品)劑、農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三) 淤泥。  
(四) 廢餘、動物屍體、排泄物。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係指未達規章之罰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過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四：總點數指「重、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五：「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府發布之觀禮、慶典、祭典、農祭、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2)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	5
4.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且屬主管機關認定排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1)從事食品製造、 <u>發酵</u> 、 <u>屠宰</u> 製程 (2)從事飼養或鴨、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養後殘餘飼料之排廢	2
5.從事畜養場之廢水,未經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處理業者處理,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1-5
6.從事畜養場之廢水,就其產生之生活雜排水,未經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處理業者處理,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戊類	0
7.其他禁止行為	丁類	1
	丙類	3
	乙類	4
	甲類	5
	甲類	7

式、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加重罰則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sup>註二</sup>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總點數 <sup>註三</sup> ×0.2N
(二) 限期未完成改善	應按次處罰者	總點數×0.2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1.排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 <sup>註四</sup>		
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重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汚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 受處分對象於法律施行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汚染物之種類如下：  
(一) 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二) 油品、藥(品)劑、農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三) 淤泥。  
(四) 廢餘、動物屍體、排泄物。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係指未達規章之罰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過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四：總點數指「重、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五：「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府發布之觀禮、慶典、祭典、農祭、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備註六：配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未表壳、一、(五)5.及壳、一、(五)6.適用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之違規行為。

## 第二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附表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

違反條文	處分依據	畜牧業		社區及其他地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建築業分類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非屬本法公告之污水下水道
		一般	嚴重	一般	嚴重	一般	嚴重	一般	嚴重	一般	嚴重	一般	嚴重	
		違規	違規	違規	違規	違規	違規	違規	違規	違規	違規	違規	違規	
第7條第1項、第8條	第40條第1項、第41條	1,000	2,000	—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
第9條第2項	第43條	5,000	10,000	—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1,500	—
第14條第1項、第18條	第45條第1項、第46條	10,000	20,000	1,667	3,333	5,000	10,000	—	—	—	—	—	—	—
第14條第2項、第45條第3項	第45條第2項、第45條第3項	1,667	3,333	1,667	3,333	5,000	10,000	—	—	—	—	—	—	—
第13條第4項、第18條所定辦法	第46條	1,667	3,333	1,667	3,333	5,000	10,000	—	—	—	—	—	—	—
第18-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第46條之1	—	20,000	—	1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	—
第19條	第47條	—	—	—	10,000	—	—	10,000	20,000	—	—	—	—	—
第20條第1項、第48條第1項、第2項	第48條第1項、第2項	5,000	1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10,000	20,000	15,000	30,000	—	—	—
第21條第1項、第48條第3項、第2項所定辦法	第48條第3項	1,667	3,333	1,667	3,333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第23條第1項	第49條	5,000	1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
第26條第1項	第50條	5,000	—	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5,000	—	—
第27條第1項、第4項	第51條第1項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
第28條第1項、第51條第2項	第51條第2項	1,667	3,333	1,667	3,333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第30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	第52條	5,000	1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5,000	10,000
第32條第1項、第53條第1項、第2項	第53條第1項、第2項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
第33條第1項、第54條	第54條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

### 現行規定

附表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

違反條文	處分依據	畜牧業		社區及其他地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建築業分類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非屬本法公告之污水下水道
		一般	嚴重	一般	嚴重	一般	嚴重	一般	嚴重	一般	嚴重	一般	嚴重	
		違規	違規	違規	違規	違規	違規	違規	違規	違規	違規	違規	違規	
第7條第1項、第8條	第40條第1項、第41條	1,000	2,000	—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
第9條第2項	第43條	5,000	10,000	—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1,500	—
第14條第1項、第18條	第45條第1項、第46條	10,000	20,000	1,667	3,333	5,000	10,000	—	—	—	—	—	—	—
第14條第2項、第45條第3項	第45條第2項、第45條第3項	1,667	3,333	1,667	3,333	5,000	10,000	—	—	—	—	—	—	—
第13條第4項、第18條所定辦法	第46條	1,667	3,333	1,667	3,333	5,000	10,000	—	—	—	—	—	—	—
第18-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第46條之1	—	20,000	—	1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	—
第19條	第47條	—	—	—	10,000	—	—	10,000	20,000	—	—	—	—	—
第20條第1項、第48條第1項、第2項	第48條第1項、第2項	5,000	1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10,000	20,000	15,000	30,000	—	—	—
第21條第1項、第48條第3項、第2項所定辦法	第48條第3項	1,667	3,333	1,667	3,333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第23條第1項	第49條	5,000	1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
第26條第1項	第50條	5,000	—	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5,000	—	—
第27條第1項、第4項	第51條第1項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
第28條第1項、第51條第2項	第51條第2項	1,667	3,333	1,667	3,333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第30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	第52條	5,000	1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5,000	10,000
第32條第1項、第53條第1項、第2項	第53條第1項、第2項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
第33條第1項、第54條	第54條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

### 說明

- 一、現行表頭與備註一序文，「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與附表五「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代表相同對象，惟用字不一致，爰予修正一致。
- 二、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行政機關應據以處分者，可能包括產生水量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但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之小型業者。考量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者之資力與不具營利性質者應有所區別，爰修正提高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者之處分基數並新增備註三，以符比例原則。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備註一：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p>備註一：嚴重違規也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非屬本法公布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質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得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p> <p>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p> <p>(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p> <p>(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之污染物質屬原油、重油、潤滑油或疏漏量大於五立方公尺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質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p> <p>(四) 不遵行至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p> <p>(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質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p> <p>(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p> <p>(七) 涉及附表一查、五(十二)、附表二查、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p> <p>(八)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疏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者。</p> <p>備註二：一般違規指非屬前項各款情形。</p>	<p>備註二：一般違規指非屬前項各款情形。</p>
<p>備註一：嚴重違規也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非屬本法公布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質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得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p> <p>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p> <p>(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p> <p>(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之污染物質屬原油、重油、潤滑油或疏漏量大於五立方公尺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質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p> <p>(四) 不遵行至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p> <p>(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質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p> <p>(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p> <p>(七) 涉及附表一查、五(十二)、附表二查、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p> <p>(八)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疏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者。</p> <p>備註二：一般違規指非屬前項各款情形。</p> <p>備註三：非屬本法公布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或須預目的事業至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司、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p>	<p>備註二：一般違規指非屬前項各款情形。</p>

